

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12 月 12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4:00。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18 年 12 月 11 日-2018 年 12 月 12 日。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 年 12 月 12 日上午 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 年 12 月 11 日下午 15:00 至 2018 年 12 月 12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 1 号苏宁总部办公楼会议中心。

3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4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副董事长孙为民先生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6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6,406,660,06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.81%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其中：

1、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4,499,355,211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.33%；其中，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共 1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372,133,248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00%。

2、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，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5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,907,304,858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48%；其中，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共 5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46,227,931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0%。

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孙为民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全体监事，以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董事长张近东先生、董事张彧女士、杨光先生因工作安排，未能参加现场会议。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徐蓓蓓律师、林亚青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提案审议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议案 2 为特别决议，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；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，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。议案 5 关联股东张近东先生、苏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、苏宁电器集团有限公司、孙为民先生均予以回避表决。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议案 1：《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》

同意 6,405,751,65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6%；反对 38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%；弃权 519,31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17,452,76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83%；反对 38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3%；弃权 519,31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

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4%。

议案 2、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同意 6,405,752,05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6%；反对 388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%；弃权 519,31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17,453,16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83%；反对 388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3%；弃权 519,31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4%。

议案 3、《关于修改<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>的议案》

同意 6,403,849,85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6%；反对 72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%；弃权 2,081,81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2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15,550,96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28%；反对 72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74%；弃权 2,081,81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98%。

议案 4、《关于修改<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同意 6,403,849,75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6%；反对 72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%；弃权 2,081,31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2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15,550,86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28%；反对 72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74%；弃权 2,081,31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98%。

议案 5、《关于确认公司向关联方租赁物业的议案》

同意 2,276,458,78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69%；反对 89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0%；弃权 2,081,51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1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15,381,86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88%；反对 89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15%；弃权 2,081,51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97%。

议案 6、《关于授权公司经营层择机处置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议案》

同意 6,405,568,45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3%；反对 57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%；弃权 516,81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17,269,56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39%；反对 57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7%；弃权 516,81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4%。

议案 7、《关于增加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额度的议案》

同意 6,371,465,97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51%；反对 34,677,27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41%；弃权 516,81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83,167,08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588%；反对 34,677,27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.289%；弃权 516,81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3%。

议案 8、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》

同意 6,405,577,15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3%；反对

56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%；弃权 519,11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17,278,26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41%；反对 56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5%；弃权 519,11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4%。

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经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徐蓓蓓律师、林亚青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结论意见“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贵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”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2 月 13 日